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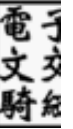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王怡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6271

傳真：(02)85906090

電子郵件：lcyiren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08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其附件影本1份 (A21000000I_1091960822A_doc2_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091960822A_doc2_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091960822A_doc2_1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091960822A_doc2_1_Attach4.pdf、
A21000000I_1091960822A_doc2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度辦理「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(第三次公告)」(以下稱本計畫)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及其附件影本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50037149號函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、「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旨揭計畫於108年公告截止後，尚有布建需求及名額，爰辦理109年度第三次公告徵求作業，並以本部公告之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之獎助區域為優先布建區域，運用閒置之各級政府公有、公營事業、公法人、農或漁會所有之土地及建物，提供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，以提高資源不足地區長照住宿式服務量能，扶植長照在地化機構住宿服務，提



升長期照顧之可近性，使民眾能就近獲得健康照護與老化目標。獎助對象如下：

- (一)公立之醫療院所。
- (二)公立之社會福利機構。
- (三)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三、計畫執行期間：

- (一)既有建物翻修案：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新建案：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旨案計畫請於109年10月31日前檢送計畫申請書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有關本案計畫之「申請作業須知」如附件，並可至本部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637-1.html>)之公告訊息區下載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

